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2025〕15号

省造价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管理办法》并开展第一批资深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顺应造价咨询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协会会员服务与管理体系，根据七届二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三次理事会的决定，省协会组织修订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四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优化会员结构，省协会决定发展第一批资深个人会员，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评审依据

依据省协会《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资深个人会员：

-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执业15年(含)

以上，或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15 年（含）以上；

2. 在工程造价领域及所在地区具较强号召力、影响力和专业水平，有解决实践难点的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行业或协会建设；
3. 业已退休、对工程造价改革发展和协会建设有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以及担任过本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任期届满，仍关心支持造价行业发展的人士。

二、申请方式及推荐程序

资深会员的申请与评审通过省造价协会会员服务系统（www.jszjxh.com）进行，流程如下：

1. 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登录省造价协会会员服务系统“申请个人会员”模块，按要求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
2. 材料上传：申请人在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后，需将业绩及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进行审核；
3. 市级协会推荐：各市级协会依据规定条件、本地会员发展与服务实际情况，向省协会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写明推荐理由。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2）。
4. 审核评审：省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经推荐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由 5~9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将进入资深会员候选名单。
5. 公示：资深会员候选名单在省协会官网进行公示，接受会员及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研究确定：省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根据公示情况，

对候选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省协会官网予以公告。

三、时间安排

1. 申请人申报阶段：2025年12月3日-12月23日；
2. 市级协会初审及推荐阶段：各市级协会应于2026年1月5日前完成申请人材料初审与推荐上报工作；
3. 省协会复审、公示、审定：2026年1月底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婷

联系电话：025-83722697

附件：1.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七届四次理事会议暨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
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权益，规范会员管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的服务与管理。

第三条 本会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会员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一) 本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 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中介服务、高等院校、软件信息服务及建材厂商等企事业单位；

(三) 市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协会。

第七条 单位会员由单位的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行使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自愿申请或由市级协会推荐，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一) 普通个人会员

1.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从事工程造价职业教育、研究和管理的专业人员。

(二) 资深个人会员

1.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执业 15 年（含）以上，或从事工程造价领域的研究、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 15 年（含）以上；

2. 在工程造价领域及所在地区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影响力及专业水平，富有解决造价实践中难点问题的创新能力，积极参与

行业或协会建设工作；

3.已经退休的、对学科发展和协会建设有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以及担任过本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任期届满，仍关心支持造价行业发展的人士。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入会程序：

(一) 入会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本会网站(www.jszjxh.com)在线申请入会；按照“入会申请书”的格式要求，在线填报企业或个人基本信息，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入会审查。协会理事会委托秘书处对申请人的入会申请进行审核，报协会领导审批。

(三) 告知审核结果。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入会条件的，由秘书处通过本会网站告知申请人审查结果。

(四) 交纳会费。申请人按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五) 公布会员名单。本会网站公布会员名单。

(六) 打印会员证书。会员可通过本会网站自行在线打印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名单和会员基本信息在本会网站上公开，并与全

省造价咨询企业监管系统、江苏省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互通共享。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可获得本会提供的以下服务：

- (一) 免费获得本会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出版的期刊；
- (二) 免费获得本会编制印发的汇编、行业发展报告、书籍刊物等；
- (三) 免费在本会网站发布企业人才招聘信息；
- (四) 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研讨、行业论坛、同业考察、经验交流；
- (五) 免费获得本会开展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指导服务；
- (六) 享受本会组织的会员免费培训；
- (七)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和职工疗休养活动。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可获得本会提供的以下服务：

- (一) 普通个人会员
 - 1. 免费获得本会《江苏工程造价管理》期刊；
 - 2. 免费获得本会编制印发的汇编、行业发展报告、书籍刊物等；
 - 3. 免费获得本会造价师年度网络继续教育 30 学时的课程学习；

- 4.优先在本会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 5.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学术活动；
- 6.获得推荐本会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及专家库、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 7.参加本会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

（二）资深个人会员

除享受普通个人会员服务外，还享受如下服务：

- 1.优先获得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 2.优先受邀参与高层次学术论坛、圆桌会议及行业领袖沙龙；
- 3.优先获得行业政策解读、信用评价咨询、企业发展战略指导等服务；
- 4.受邀参与行业公益培训、智库研讨及行业影响力项目，增强社会贡献度；
- 5.享有专属会员证书，可在个人名片、专业活动及学术交流中使用"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称号；
- 6.优先推荐担任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 7.获得推荐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资格。

第四章 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管理

本会收取的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和财税部门的监督，并在社团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协会收取会费时，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会费收入主要使用范围：

（一）会议经费支出：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经费支出；

（二）工作经费支出：学术交流、课题研究、期刊发行、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材价信息、技术推广、信用评价等工作经费支出；

（三）会员活动经费支出：考察学习、调查研究、文体活动、经验交流等活动经费支出；

（四）秘书处办公经费支出：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差旅、交通，水电、燃气、燃油、电信、网络、邮递、文印，车辆使用、保险，固定资产维修等办公经费支出；

（五）固定资产经费支出：资产添置、更新等固定资产经费支出。

第十四条 会费标准

（一）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 1.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不足 3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2000 元。
- 2.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3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4000 元。
- 3.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年会费标准为 8000 元。
- 4.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20000 元。
- 5.非造价咨询企事业单位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2000 元。

（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200 元。

第五章 会籍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络人、单位会员代表等变更，以及合并、分立、注销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机构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

第十七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单位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本会秘书处终止其会员资格，并在本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退会，由本会秘书处解除其会籍：

- (一) 两年及以上未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二) 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个人会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剥夺政治权利；
- (四)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给予开除会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或被开除会籍，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其在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或有关专业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也一并解除。

解除会员的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职务，由本会秘书处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请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或被开除会籍，自本会网站公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入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会员会费标准如有修改须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办法未尽事宜，会员大会授权协会秘书处补充制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名额分配
1	南京	8
2	无锡	3
3	徐州	5
4	常州	3
5	苏州	5
6	南通	3
7	连云港	3
8	淮安	3
9	盐城	3
10	扬州	2
11	镇江	2
12	泰州	3
13	宿迁	2

抄送：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市工程
造价管理处（站）。